

建造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110.04.29修正第6版

起造人 _____ 等 人，於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等 筆土地申請建造及雜項執照，因涉下列業務，請貴機關協助審核。

(加會事項請打勾，為縮短會辦期程，如涉及不同局處業務，請分案填寫，以利辦理時效)。

平行分會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聯絡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聯絡地址： _____

送審公文文號(請查看建管即時通-平會清單)： _____

☐環境保護局

☐一. 環境影響評估。

☐水利局

☐一.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。

☐二. 鄰接排水路退縮距離是否符合規定。

☐三. 現有溝渠辦理廢止或改道。

☐四. 是否位於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。

☐五. 河川區域管制線範圍及管制事項。

☐城鄉發展局

☐一.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。

☐二. 建蔽容積率、土地使用分區、臨接道路寬度。

☐三. 協議書簽訂事宜。

☐四.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。

☐五. 公益空間捐贈事宜。

☐農業局

☐一. 水土保持計畫。

☐二. 有無違反水保裁罰紀錄。

☐三.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。

☐地政局

☐一. 整體開發區是否已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。

☐二.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。

☐三. 是否屬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「建」地目或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。

☐交通局 ☐本案是否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。

☐經濟發展局

☐一. 市場設立許可。

☐二. 加油站設立許可。

☐三.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。

☐民政局

☐一. 寺廟教會等宗教建築建造計畫書。

☐二.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計畫。

☐教育局

☐一. 私立學校財產處分計畫。

☐二. 私立幼兒園設計規範。

☐三.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計規範。

☐四. 公益空間捐贈事宜。

☐觀光旅遊局

☐一. (住宅區)旅館設立許可。

☐衛生局

☐一. 樓地板面積1000m2以上之診所及醫事機構。

☐二. 長照機構設計規範。

☐三. 公益空間捐贈事宜。

☐社會局

☐一. 兒少、身心障礙及老人等社福空間設計規範。

☐二. 長照機構空間設計規範。

☐三. 公益空間捐贈事宜。

☐警察局

☐一. 公益空間捐贈事宜。

除「環境影響評估評」及「水土保持計畫」由工務局函轉外，其餘項目請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轉會。

各機關請就貴管業務範圍依權責審查，如有不符部分請逕行通知申請人修正；俟審定後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工務局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，俾利憑辦。